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5号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05WEA17

经营场所：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

经营者：陈珍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根据2018年5月25日我局监察、监测人员到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沙场建有利沙机、震筛机、洗沙机、干沙机、旋流器、输送带等生产设备，现场检查时，碎沙、洗沙设备正在运行，沙石输送带有碎沙撒漏，洗沙废水进入初沉池，再陆续进入1号、2号、3号土坑塘沉淀池，在3号土坑塘沉淀池安装有循环水泵将废水抽回洗沙用，洗沙水初沉池已做硬底化防渗漏措施，其他三个沉淀池均无防渗漏措施。检查时，我局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在沙场的洗沙机出水、1号土坑塘沉淀池、2号土坑塘沉淀池、3号土坑塘沉淀池共四处进行了水样采集，监察人员对采样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我局执法人员于5月25日对唐*海，5月30日对陈*

丰、陈珍雄，5月31日对雷*泽、莫*锋进行了调查询问，均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的环评类别划分为“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第137项“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实际股东是唐*海、陈*丰、雷*泽、莫*锋，而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陈珍雄并未参与经营管理，也无获利，该沙场未经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五份、照片若干张、《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105号）一份、《上洞村砖厂地皮承包合同》复印件一份、《沙场项目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股东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资料为证。

你沙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沙场：

- 1、立即停止建设；
- 2、立即停止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 3、立即停止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沙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拘留。如拒不停止未验先投，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沙场改正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沙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你沙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沙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黄文君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